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63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6年9月7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2900號公告附件序號8、9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10、19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天為）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6年9月7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2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天為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10、19地號等2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13）於106年8月3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分別於108年7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天為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8、9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